

工程编号： 2605-440306-04-01-578293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业绩文件）部分

投标人：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07 月 24 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同类业绩情况	提供投标人拟派各项目负责人《近 5 年企业同类竣工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证明文件： 1.1 提供投标人近 5 年内（自截标之日起倒推）担任的同类工程业绩（原则上各不超过 5 个，超过 5 个的只取列表排序前 5 个业绩）。 1.2 企业同类业绩由投标人自主信用申报并提供业绩的证明材料，提交材料如下： （1）提交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由招标人复核； （2）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之一查询结果截图，以及工程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由招标人复核； （3）竣工验收报告； （4）提供证明材料模糊不清的，不予认可； （5）招标人应将投标人提供的同类业绩通过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网站进行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 1.3 企业业绩认可时间为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 5 年内，以整个项目通过最终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原则上一个施工合同对应一份竣工验收报告。如一个施工合同提供多份子项验收报告的（如 1 号楼、2 号楼等等），须同时提供验收报告汇总表，汇总验收报告的份数、验收日期、子项金额、合计金额等，每份子项验收时间均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近 5 年内，招标人审核各子项验收报告后，如无法判断是否为整个项目已全部竣工，则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4 所提供证明材料的施工合同工程名称、平台查询工程名称、竣工验收报告工程名称须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且未提供更名文件的业绩不予认可。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时间、人员名字等）须与证明材料（如合同关键页中的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时间、人员名字等）一致，否则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5 在《近 5 年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备注”一栏标明查询网站的中文名及有效的网址链接，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相关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或未标明查询网站网址链接的业绩不予认可。

		1.6 若提供业绩为联合体业绩，投标人需要提供所承担该业绩部分的金额比例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拆分，该业绩金额不予认可。
2	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情况	提供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近 5 年拟派项目经理同类竣工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证明文件： 1.1 提供项目经理近 5 年内（自截标之日起倒推）担任的同类工程业绩（原则上各不超过 5 个，超过 5 个的只取列表排序前 5 个业绩）。 1.2 项目经理同类业绩由投标人自主信用申报并提供业绩的证明材料，提交材料如下： （1）提交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由招标人复核； （2）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之一查询结果截图，以及工程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由招标人复核； （3）竣工验收报告； （4）提供证明材料模糊不清的，不予认可； （5）招标人应将投标人提供的同类业绩通过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网站进行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 1.3 项目经理业绩认可时间为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 5 年内，以整个项目通过最终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原则上一个施工合同对应一份竣工验收报告。如一个施工合同提供多份子项验收报告的（如 1 号楼、2 号楼等等），须同时提供验收报告汇总表，汇总验收报告的份数、验收日期、子项金额、合计金额等，每份子项验收时间均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近 5 年内，招标人审核各子项验收报告后，如无法判断是否为整个项目已全部竣工，则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4 所提供证明材料的施工合同工程名称、平台查询工程名称、竣工验收报告工程名称须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且未提供更名文件的业绩不予认可。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时间、人员名字等）须与证明材料（如合同关键页中的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时间、人员名字等）一致，否则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5 在《近 5 年拟派各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备注”一栏标明查询网站的中文名及有效的网址链接，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相关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或未标明查询网站网

		址链接的业绩不予认可。 1.6 若提供业绩为联合体业绩，投标人需要提供所承担该业绩部分的金额比例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拆分，该业绩金额不予认可。
3	其他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企业同类业绩情况

近5年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竣工验收或竣工备案时间 (/年/月/日)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 (万元)	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 施工许可发证日期 (/年/月/日)	备注（有效的网 址链接）
1	广东大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始兴县华洲木业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PC 总承包工程	竣工验收日期 2023/12/29	3030.30883	合同签订日期 2023/07/24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ggzy.gov.cn/hi/s/information/deal/html/a/0067/0104/20230719/0067ab82f9ad40114ab9b64e444af51637df.html
2	广东大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韶关东南轴承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 PC 总承包工程	竣工验收日期 2023/05/30	1285.680345	合同签订日期 2022/11/16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ggzy.gov.cn/hi/s/information/deal/html/a/0067/0104/20230104/006794c828245f004b6a84ec16e73636b1ea.html
3	广东枫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枫电新能源龙川80MW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自建线路接入工程	竣工验收日期 2025/04/13	385	合同签订日期 2025/03/03	广东能源商务网 https://www.gdydb2b.com/infoMainView?infoId=99215
4	开平市塘口镇人民政府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塘口镇世遗文化乡村示范带建设项目潭溪片区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	竣工验收日期 2024/12/20	2482.261080	合同签订日期 2023/06/20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s://zbtb.gd.gov.cn/#/jygg/v0/X440000000101065095007/A/A12?rowGuid=c8e04a3e707f4f5487b63922f6bb5d

						31&siteName=%E5%B9%BF%E4%B8%9C%E7%9C%81%E6%8B%9B%E6%A0%87%E6%8A%95%E6%A0%87%E7%9B%91%E7%AE%A1%E7%BD%91&titleDetails=%E5%B7%A5%E7%A8%8B%E5%BB%BA%E8%AE%BE
5	广东立胜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佛山泰珀斯餐厨用品发展有限公司 1303.4kWp 分布式光伏项目 EPC 总承包采购	竣工验收日期 2025/12/26	331.324280	合同签订日期 2024/10/18	

业绩证明材料按以下要求提交：

- 1.1 提供投标人近 5 年内（自截标之日起倒推）担任的同类工程业绩（原则上各不超过 3 个，超过 3 个的只取列表排序前 3 个业绩）。
- 1.2 企业同类业绩由投标人自主信用申报并提供业绩的证明材料，提交材料如下：（1）提交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由招标人复核；（2）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之一查询结果截图，以及工程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由招标人复核；（3）竣工验收报告；（4）提供证明材料模糊不清的，不予认可；（5）招标人应将投标人提供的同类业绩通过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网站进行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
- 1.3 企业业绩认可时间为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 5 年内，以整个项目通过最终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原则上一个施工合同对应一份竣工验收报告。如一个施工合同提供多份子项验收报告的（如 1 号楼、2 号楼等等），须同时提供验收报告汇总表，汇总验收报告的份数、验收日期、子项金额、合计金额等，每份子项验收时间均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近 5 年内，招标人审核各子项验收报告后，如无法判断是否为整个项目已全部竣工，则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 1.4 所提供证明材料的施工合同工程名称、平台查询工程名称、竣工验收报告工程名称须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且未提供更名文件的业绩不予认可。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时间、人员名字等）须与证明材料（如合同关键页中的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时间、人员名字等）一致，否则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 1.5 在《近 5 年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备注”一栏标明查询网站的中文名及有效的网址链接，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相关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或未标明查询网站网址链接的业绩不予认可。
- 1.6 若提供业绩为联合体业绩，投标人需要提供所承担该业绩部分的金额比例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拆分，该业绩金额不予认可。

1.7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确有合理疑问的，可要求投标人另行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拒绝提供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提供的相关文件不足以解释疑问的，招标人不予认可。

1.8 《近 5 年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不作为资格审查要素，表中核实认可的业绩作为招标人入围及定标票决的择优要素之一。

1.9 同类工程业绩是指**已竣工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业绩。

(1) 广东始兴县华洲木业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PC总承包工程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公开 公正 规范 透明

首页

机构职能

交易公开

交易诚信

数据服务

交易统计

平台导航

政策法规

服务中心

首页 > 交易公开

广东始兴县华洲木业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PC总承包工程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D4401000946047492001 信息来源: 央企招投标

招标/资审公告

开标记录

交易结果公示

招标/资审文件澄清

广东始兴县华洲木业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PC总承包工程中标结果公告

2023-07-19

广东始兴县华洲木业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PC总承包工程中标结果公告

发布时间: 2023-07-19 17:30 信息来源: 央企招投标 [原文链接地址](#)

广东始兴县华洲木业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PC总承包工程中标结果公告

项目名称: 广东始兴县华洲木业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PC总承包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 GDDSGSGCJS20230602), 确定中标单位如下:

一、中标人信息

序号	标段名称	中标单位
1	广东始兴县华洲木业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PC总承包工程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二、其他

请中标人按要求登陆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方电网电子采购交易平台 (<https://ecsg.com.cn>), 查看并下载中标通知书。

三、联系方式

招标人: 广东大舜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韶关市方信技能培训 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赖工 联系人: 杨工

电 话: 0751-8158703 电话: 18529132009

韶关市方信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19日

第26

中标通知书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始兴县华洲木业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PC 总承包工程（采购编号：GDDSGGCJS20230602），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情况如下：

序号	标段名称	中标费率 (%)	项目单位联系人
1	广东始兴县华洲木业有限公司屋顶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PC 总承包工程	98.35	张工，13927859808

请贵厂/司在接到中标通知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版本及技术商务要求与项目单位订立书面合同。



韶兴b

广东始兴县华洲木业有限公司屋顶分
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PC 总承包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DSTZ2023JHH069

签订地点: 韶关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广东大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广东始兴县华洲木业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东始兴县华洲木业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PC 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始兴县华洲木业有限公司厂房屋面

概述：本项目，总装机容量 7260 kWp，（最终以实际建设容量为准），拟利用广东始兴县华洲木业有限公司厂屋面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

工程内容范围：广东始兴县华洲木业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PC 总承包工程。

（1）本项目以暂定总价、固定每瓦单价承包的方式完成从光伏项目太阳能光伏组件至并网点全部工程的设备材料采购供应，投标人负责采购包含光伏组件所有的配套设备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光伏组件（参照或相当于天合、晶澳、晶科、协鑫及东方日升等品牌）、逆变器（参照或相当于华为、阳光、锦浪、固德威及首航等品牌）、变压器、交流汇流箱、开关柜、光伏支架、电缆等、厂房换瓦及加固（具体已实际施工为准）、屋面补漏（如有漏水问题）、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电网接入系统检测、全部工程系统调试及试运、验收并交付生产，以及在质量保修期内的消缺等全过程的工作，在满足合同其它责任和义务的同时使本项目符合相关达标验收的要求。

（2）工程实施过程中按要求提供设备的试验、运行、维护手册。包括但不限于控制室建安工程，与电网遥信遥测的安装调试工程，接入“粤能投”安装调试工程（本项目需按照粤能投技术标准将光伏设备数据接入粤能投平台），包括与本项目

目相关的原建（构）筑物的拆除、还建及修复。

（3）工程实施过程中按要求需要办理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项目占地（含建筑物）产权所有人与发包人之间的租赁协议、节能合同等手续办理；项目地供电局对项目接入意见办理、接入系统的设备、材料的采购、施工、调试以及竣工验收、质监验收、政府部门的评价上网项目核准，以及上述工作的过程协调等。若当地政府部门对项目的施工许可、工程报建、规划、消防、防雷、职业健康、环评和环境保护、卫生防护等有要求的，也属于合同范围内工作。为了满足项目并网，需要满足供电局关于线路改造、对侧变电站改造、网络安全、电能质量、调度控制的要求，其实施手续和费用包含于合同，合同费用不再进行调整。

（4）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承包人负责工程采购范围内的手续办理、供货、施工和验收，即便在采购范围内没有载明，但实际证明是确保项目发电运行所必须的，则需纳入采购、安装及提供服务范围。接入方式以供电局批复为准。

本项目最终安装容量以项目实际安装容量为准，据实际安装容量及每瓦单价结算。

（5）购买建设期工程保险。

承包方式：以包工、包料、包工程质量、包工期、包安全的形式承包本工程。

2、工程期限

（1）从合同签订生效起至本光伏项目完成并网验收不得晚于 90 日完成并网前的全部施工安装工作，并协助甲方办理并网送电手续。如需停电施工，则按照电力主管部门停电批复时间进行施工。

（2）工程竣工是指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承包内容已经完工，竣工资料全部移交，已处理验收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并通过甲方的竣工验收。

（3）如遇以下情况之一的，工期作相应顺延：

a 甲方原因造成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 5 天，不能交付施工场地、进场道路、

施工用水、或电源未按规定接通，影响乙方进场施工者。

b 不属包干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的地质资料不准，使地基超深。

c 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三小时以上者。

d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

e 因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排除外界对施工干扰者。

f 因遇不可抗力而影响施工进度者。

3、质量标准

本工程必须达到 合格 等级。

4、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附件

(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 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报价文件、报价谈判纪要和图纸

(5)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上述合同文件如有矛盾，以时间在后者优先解释。

5、项目经理

(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或负责人）为 张家进，
联系电话：13927859808，甲方需更换项目经理（或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7 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或负责人）为 朱志民，
联系电话：15876548199，乙方如需更换项目经理（或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同意。甲方亦可要求撤换不称职的乙方委派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或负责人）。

(3) 如甲方聘请工程监理，甲方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监理权限、监理工程师等通知乙方。

上述甲方派驻工地的项目经理（负责人）可就本工程发布指令、通知，由本人签名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委派驻工地的项目经理（或负责人），后者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也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必须执行以上指令。乙方认为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向甲方或其项目经理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或其项目经理接到书面异议后 24 小时予以确认。

6、甲方义务

(1) 按时支付工程款项。如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工程款项或由于甲方原因而影响工程进度，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如因甲方延迟交付其所负责的工程部份而令工程不能按时完工，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并顺延工期。

(2) 协助乙方办理进场施工的有关手续。

(3) 负责协调并妥善处理本工程甲方职责范围内所涉法律及民事纠纷，排除施工干扰，确保乙方顺利施工。

(4) 参加施工图会审，在工程开工十天前，向乙方提供完整施工图纸、技术资料，并组织甲乙双方参加施工技术交底工作。

(5) 负责与监理、设计联系、协调工作。

(6) 派驻施工现场项目经理（或负责人）或监理，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和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和其他必须的签证。

(7) 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配合乙方对施工变更部分进行决算，并支付增加的工程款。

如有甲供材料需增加：

(8)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交的材料采购供应计划，在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采购，保证乙方施工正常进行。若因为甲供材料未能及时到位而影响乙方如期施工的，因此产生的工期顺延。

(9) 甲方根据乙方施工进度计划，负责将甲供材料相关设备和材料分别送至施

工现场给乙方签收。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7、乙方义务

(1)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并在开工前送甲方及甲方聘请的监理审批，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作为甲方及甲方聘请的监理对工程施工监督的依据。

(2)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标准、规范、甲方或其派驻工地项目经理指令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确保如期竣工。

(3) 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4) 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

(5) 自觉接受甲方、监理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验。

(6)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

(7) 施工过程中，发现与工程相关的任何异常情况及时向甲方汇报，设计图纸及说明与现场不符的须及时报告甲方，影响范围较大时暂停此部分施工，待各参建方确定后方可继续施工。

如有甲供材料需增加：

(8) 在得到施工图纸后分阶段向甲方提交材料采购供应计划，明确通知甲方供给的数量、计划使用和进场的日期等，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由甲方组织采购。

(9) 甲供材料到场经甲、乙双方验收（或初验）后，乙方须核对甲供材料是否与之前提交的材料采购供应计划相符，并签字确认。

(10) 乙方必须按照《劳动法》或《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有关规定。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的，接受甲方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及经济处罚，同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他处罚决定。

(11)本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8、安全施工与检查

乙方须严格遵守《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等国家、行业及网省公司最新版有关安全制度以及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相关方检查人员依法依约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9、设备材料及施工机具

(1)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机具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械、工具、车辆、试验设备、燃料、油料、施工用水用电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2)甲供材料必须满足工程质量需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程规范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若因材料存在缺陷或质量问题导致施工中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3)乙供材料必须满足施工图纸及工程质量需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程规范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若因材料存在缺陷或质量问题导致施工中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施工中,甲方发现乙供材料设备与施工图纸约定的标准不符,可要求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等,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10、合同价格与结算方式

本合同安装容量为 7260 kWp,包干单价为 4160.205 元/kWp,根据工程量预估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 叁仟零贰拾万零叁仟零捌拾捌元叁角整(¥30203088.30元),不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 贰仟柒佰柒拾万零玖仟贰佰伍拾伍元叁角贰分(¥27709255.32元),税率为9%。

按以下第【1】种方式结算。

1、按实结算合同。

2、可调价合同。

3、固定总价合同，按合同总价款结算，不予调整。

当工程承包为固定总价合同时，一般不作调整，除以下情况：

现场条件变化导致的合同外增加或减少安装容量，按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安装容量 $\times$ 包干单价计算总价款进行结算。

11、结算及付款

11.1 结算原则：

按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安装容量 $\times$ 包干单价计算总价款进行结算。

税金等其它费用则按有关规定计算，在项目实施过程当中，因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实施的政策变化，发包人、承包人应当按国家、省、市发布的相关政策调整。

11.2 人工、主要材料单价调整方式执行以下第【(2)】条。

(1) 承包人(或发包人)认为会影响合同价且需要调整时，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的数量(形象进度可作为附件)和新的单价(或采购时间)报发包人(或承包人)核对，发包人(或承包人)应确认材料的数量和单价(或采购时间)。未在调整时效内90天履行以上程序时，合同价不予调整。人、材单价的调整方式如下：

a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b 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 合同材料单价(B)低于基准价格(A)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C)涨幅(或跌幅)以基准价格(A)为基础超过10%时，合同材料单价按公式调整。

涨时调整单价 $=C-A$

跌时调整单价：如 $C \geq B$ 时，不予调整；如 $C < B$ 时，调整单价 $=C-B$

②合同材料单价(B)高于基准价格(A)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C)涨幅(或跌幅)以基准价格(A)为基础超过 10%时,合同材料单价按公式调整。

涨时调整单价:如 $C \leq B$ 时,不予调整;如 $C > B$ 时,调整单价 $= C - B$

跌时调整单价 $= C - A$

③合同材料单价(B)等于基准价格(A)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C)涨幅(或跌幅)以基准价格(A)为基础超过 10%时,合同材料单价按公式调整。

涨或跌时调整单价 $= C - A$

基准价格(A):是指由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

合同材料单价(B):是指承包人投标书中的材料单价(如投标书中相同材料有不同的单价时,取价高者);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C):是指合同履行期间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

主要材料是指钢材、商品混凝土、标准砖、水泥、砂、碎石、块石及电缆等。

(2) 不调整。

(3) 其他:【 / 】

11.3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工程预估总价款预付工程款 30%,即人民币: 玖佰零陆万零玖佰贰拾陆元肆角玖分 (¥9060926.49 元) 给乙方,现场完成换瓦加固工程及支架安装后支付至工程预估总价款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网后,根据乙方报送的竣工结算资料,经甲方工程聘请的第三方工程造价机构审核确认的金额,甲方支付工程款至 97%,保修期限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质保金 3%。

(2)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前,按双方确认的当期结算金额,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足额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所需资料以备甲方查验。否则,甲方有权

不予付款或顺延付款时间。

(3) 乙方应派专人或使用特快专递等方式在发票开具后及时送达甲方，如逾期送达导致甲方不能抵扣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乙方开具的发票不作为收款依据，以实际银行到账为准。

12、施工变更

(1) 施工中甲方需对本合同工程内容进行变更，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相应的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相应的变更。因变更导致的工程量变化，工期亦相应作出调整。

(2)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乙方可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其中涉及对设计图纸、施工设计等的变更，须经甲方同意方能实施。

(4) 在工程施工中发生如下情况之一的，乙方必须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要求确认：

a 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与工程现场状况不一致，如地质情况等，设计文件所标明的施工条件与实际不符。

b 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表示不明确或有错误及遗漏，图纸和说明书不符。

c 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中未标明的施工条件发生了预料不到的特殊困难等。

(5) 确认的事实甲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限期内解决，不能如期解决而造成停工的，工期损失由甲方承担。发现施工图纸和设计文件与工程现场状况不一致而未书面通知甲方，而继续施工造成工程质量或工程效能不能达到设计要求的，须承担相应责任。

13、施工验收

(1) 施工中，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甲方或监理工程师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整改，直至符合约定标准。

(2)若双方对工程质量是否合格产生争议,可交由专业部门进行评定,并以其评定结果为最终结果。

(3)本工程一次性验收,乙方施工完毕,应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申请。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的上述报告后十个工作日,组织供电部门及相关人员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工作,验收中发现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或工程内容尚未完成的,则由乙方在合理的期限内进行翻修、改建或补建后,再进行验收,直至工程达标。如甲方收到乙方上述验收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未对本工程组织验收的,本工程视为交验。

(4)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书,并将工程移交给甲方管理,如甲方拖延接收,其保管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交工前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不得动用,若甲方已经使用,即视为交验。

14、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2)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a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b 双方各自的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c 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d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e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5、保修

(1) 保修内容、范围：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项目。

(2) 保修期限：工程竣工后 1 年。

(3) 保修期间，确因乙方施工原因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或本工程不能正常运行，乙方应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五天内派人免费修理。

(4) 保修期间，因甲方使用不当或他人原因致使本工程不能正常运行，乙方可派人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16、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乙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2) 因甲方原因工程中途停建、缓建、设计变更、设计错误造成的停工，甲方应采取措施弥补或者减少损失，同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3) 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4) 超过合同规定日期验收，甲方除承担保管费用和造成损失的风险外，另支付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1% 逾期违约金；

(5) 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每逾期一日按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工期相应顺延；

(6) 甲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按照《民法典》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 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的，除赔偿乙方损失外，还应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不顺延外，

还应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2)因乙方原因工程中途停建、缓建、等造成的损失，乙方应采取措施弥补或者减少损失，同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乙方负责修复、重建；

(4)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未按合同约定竣工的，每逾期一日按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按照《民法典》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6)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的，除赔偿甲方损失外，还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7、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将采取下列解决方式：

- (1) 由项目经理组织乙方协商解决；
- (2) 由甲方主控部门与乙方协商解决；
- (3) 经上述程序仍不能解决时，可向 韶关市 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8、合同变更

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其它

(1) 本合同债权债务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后方可转让。

(2) 乙方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对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书面性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0、合同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1、补充条款

无。

以下无正文！

签章处

甲方：广东大舜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地址：韶关市武江区芙蓉东路12号
试验大楼101房

日期：2023年7月24日

乙方：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地址：开平市长沙街道科技路7号
金辉华综合大厦四楼

日期：2023年7月24日

广东始兴县华洲木业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施工单位（盖章）：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24日

PD-04 竣工验收报告 (W)

(控制类型: W, 检查方式: P/R)

表号: PD-04

编号:

工程名称: 广东始兴县华洲木业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标包	广东始兴县华洲木业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建设单位 (业主项目部)	广东大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建管理单位	韶关永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始兴分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广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项目部	韶关市方安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 年 07 月 28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广东始兴县华洲木业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组件功率:545wp 3、装机容量:7262.67kWp 电气部分:项目安装光伏组件 13326 块、光伏逆变器 320kw-3 台、110kw-41 台、50kw-2 台、33 kw-7 台、箱变 (油浸式变压器: S11-M-1250kVA/10.5kV10.5±2×5%/0.8kV Uk=4.5%D, y1150Hz 配风机、配温控) 1 台、GGD 并网计量柜 (含防孤岛保护装置 1200×1000×2200mm) 4 面、GGD 并网计量柜 (含防孤岛保护装置 1300×1000×2200mm) 1 面、GGD 并网计量柜 (含防孤岛保护装置 800×1000×2200mm) 2 面、交流汇流箱 (汇流箱 2 汇 1, 防护等级 IP45 一台; 汇流箱 2 汇 1, 防护等级 IP65 十台; 汇流箱 3 汇 1, 防护等级 IP65 七台)、直流电缆 (PV1-F1*4mm²-76680 米、PV1-F-1.5-1x4mm²-6888 米)、交流电缆 (ZR-YJLV22-0.6/1kV-3×25+1×16-140 米、ZR-YJLV22-0.6/1kV-3×35+1×16-374 米、ZR-YJLV22-0.6/1kV-3×95+1×50-2150 米、ZR-YJLV22-0.6/1kV-3×120+1×70-4851 米、ZR-YJLV22-0.6/1kV-3×150+1×70-604 米、ZR-YJLV22-0.6/1kV-3×185+1×95-243 米、ZR-YJLV22-0.6/1kV-3×240+1×120-1047 米、ZR-YJLV22-1.8/3kV-3×150-997 米、ZR-YJLV22-0.6/1kV-3×50+1×25-336 米、ZR-YJLV22-0.6/1kV-3×300+1×150-90 米)。 详见工程量见证表及竣工图纸。
------	--

竣工验收情况	符合设计规范,同意竣工验收
--------	---------------

资料检查情况	资料收集真实齐全
--------	----------

实物抽测结果	实物抽检合格
--------	--------

竣工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	---------------

建设单位 (业主项目部) (签章)	代建管理单位 (章)	设计单位 (签章)	监理单位 (签章)	承包单位 (签章)
-------------------	------------	-----------	-----------	-----------

本表 (含附件) 一式 4 份, 由验收单位填写, 建设单位 (业主项目部)、监理项目部各 1 份, 承包单位存 2 份。

关于施工合同项目名称与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及竣工验收资料工程名称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建设单位（广东大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申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时工程名称为：（广东始兴县华洲木业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广东始兴县华洲木业有限公司二期屋面光伏发电项目、广东始兴县华洲木业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三期），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工程名称为：（广东始兴县华洲木业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PC总承包工程），施工过程资料工程名称为：（广东始兴县华洲木业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PC总承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名称为：（广东始兴县华洲木业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现已并网，六个工程名称系同一工程。

特此证明！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广东大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2) 韶关东南轴承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PC总承包工程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公开 公正 规范 透明

首页机构职能交易公开交易诚信数据服务交易统计平台导航政策法规服务中心

首页 > 交易公开

韶关东南轴承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PC总承包工程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D4401000946033884001 信息来源: 央企招投标

招标/资审公告开标记录交易结果公示招标/资审文件澄清

■ 韶关东南轴承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PC总承包工程中标结果公告2023-01-04

韶关东南轴承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PC总承包工程中标结果公告

发布时间: 2023-01-04 11:50 信息来源: 央企招投标 原文链接地址

韶关东南轴承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PC总承包工程中标结果公告

项目名称: 韶关东南轴承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PC总承包工程(采购项目编号: GDDSGCJS20221001), 确定中标单位如下:

一、中标人信息

标段序号	标段名称	中标单位
1	韶关东南轴承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PC总承包工程	广东金辉华奥亚有限公司

二、其他

请中标人按要求登陆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方电网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ecsg.com.cn), 查看并下载中标通知书。

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 广东大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韶关市方信技能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赖工 联系人: 杨工

电话: 0751-8158703 电话: 18529132009

韶关市方信技能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1日

中标通知书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韶关东南轴承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 PC 总承包工程（采购编号：GDDSGCJS20221001），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情况如下：

序号	标段名称	投标费率 (%)	项目单位联系人
1	韶关东南轴承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PC 总承包工程	99.99	张家进，13927859808

请贵厂/司在接到中标通知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版本及技术商务要求与项目单位订立书面合同。



韶关东南轴承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
PC 总承包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DSTZ2022JHHGS094

签订地点：韶关市武江区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广东大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韶关东南轴承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 PC 总承包工程 施工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韶关东南轴承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 PC 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韶关市武江区韶关东南轴承有限公司

概述：本 韶关东南轴承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总装机容量 5291.41kWp，（最终以实际建设容量为准），拟利用韶关东南轴承有限公司厂房混凝土及彩钢瓦屋面 47070 m² 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

工程内容范围：韶关东南轴承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安装容量 5291.41kWp 光伏发电设备及附属设施。

(1) 本项目以暂定总价、固定每千瓦单价承包的方式完成从光伏项目太阳能光伏组件至并网点全部工程的设备材料采购供应（承包人负责采购“除光伏组件”外所有的配套设备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逆变器（参照或相当于华为、阳光、锦浪、固德威及古瑞瓦特等品牌）、交流汇流箱、开关柜、光伏支架、电缆等、厂房换瓦及加固（约 4.7 万平方米，具体以实际施工为准）、屋面补漏（如有漏水问题）、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电网接入系统检测、全部工程系统调试及试运、验收并交付生产，以及在质量保修期内的消缺等全过程的工作，在满足合同其它责任和义务的同时使本项目符合相关达标验收的要求。

(2) 工程实施过程中按要求提供设备的试验、运行、维护手册。包括但不限于控制室建安工程，与电网遥信遥测的安装调试工程，接入“粤能投”安装调试工程（本项目需按照粤能投技术标准将光伏设备数据接入粤能投平台），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原建（构）筑物的拆除、还建及修复。

(3) 工程实施过程中按要求需要办理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项目占地（含

建筑物) 产权所有人与发包人之间的租赁协议、节能合同等手续办理; 项目地供电局对项目接入意见办理、接入系统的设备、材料的采购、施工、调试以及竣工验收、质监验收、政府部门的评价上网项目核准, 以及上述工作的过程协调等。若当地政府部门对项目的施工许可、工程报建、规划、消防、防雷、职业健康、环评和环境保护、卫生防护等有要求的, 也属于合同范围内工作。为了满足项目并网, 需要满足供电局关于线路改造、对侧变电站改造、网络安全、电能质量、调度控制的要求, 其实施手续和费用包含于合同, 合同费用不再进行调整。

(4) 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 承包人负责工程采购范围内的手续办理、供货、施工和验收, 即便在采购范围内没有载明, 但实际证明是确保项目发电运行所必须的, 则需纳入设计、采购、安装及提供服务范围。接入方式以供电局批复为准。

本项目最终安装容量以项目实际安装容量为准, 据实际安装容量及每千瓦单价结算。

(5) 购买建设期工程保险。

承包方式: 以包工、包料 (其中 光伏组件 为甲供材料, 其余 为乙供材料)、包工程质量、包工期、包安全的形式承包本工程。

2、工程期限

(1) 从合同签订生效起至本光伏项目完成并网验收不得晚于 90 日历天完成, 并协助甲方办理并网送电手续。如需停电施工, 则按照电力主管部门停电批复时间进行施工。

(2) 工程竣工是指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承包内容已经完工, 竣工资料全部移交, 已处理验收中发现的质量问题, 并通过甲方的竣工验收。

(3) 如遇以下情况之一的, 工期作相应顺延:

a 甲方原因造成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 5 天, 不能交付施工场地、进场道路、施工用水、或电源未按规定接通, 影响乙方进场施工者。

b 不属包干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 提供的地质资料不准, 使地基超深。

c 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三小时以上者。

d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

e 因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排除外界对施工干扰者。

f 因遇不可抗力而影响施工进度者。

3、质量标准

本工程必须达到 合格 等级。

4、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附件
 - (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加盖双方公章的协议
 - (4) 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报价文件、报价谈判纪要和图纸
 - (5)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 上述合同文件如有矛盾，以时间在后者优先解释。

5、项目经理

(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或负责人）为 张家进，联系电话：139 2785 9808，甲方需更换项目经理（或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7 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或负责人）为 杨未，联系电话：188 6625 0379，乙方如需更换项目经理（或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同意。甲方亦可要求撤换不称职的乙方委派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或负责人）。

(3) 如甲方聘请工程监理，甲方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监理权限、监理工程师等通知乙方。

上述甲方派驻工地的项目经理（负责人）可就本工程发布指令、通知，由本人签名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委派驻工地的项目经理（或负责人），后者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也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必须执行以上指令。乙方认为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向甲方或其项目经理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或其项目经理接到书面异议后 24 小时予以确认。

6、甲方义务

(1) 按时支付工程款项。如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工程款项或由于甲方原因而影响工程进度，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如因甲方延迟交付其所负责的工程部份而令

工程不能按时完工，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并顺延工期。

(2) 协助乙方办理进场施工的有关手续。

(3) 负责协调并妥善处理本工程甲方职责范围内所涉法律及民事纠纷，排除施工干扰，确保乙方顺利施工。

(4) 参加施工图会审，在工程开工十天前，向乙方提供完整施工图纸、技术资料，并组织甲乙双方参加施工技术交底工作。

(5) 负责与监理、设计联系、协调工作。

(6) 派驻施工现场项目经理（或负责人）或监理，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和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和其他必须的签证。

(7) 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配合乙方对施工变更部分进行决算，并支付增加的工程款。

如有甲供材料需增加：

(8)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交的材料采购供应计划，在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采购，保证乙方施工正常进行。若因为甲供材料未能及时到位而影响乙方如期施工的，因此产生的工期顺延。

(9) 甲方根据乙方施工进度计划，负责将甲供材料相关设备和材料分别送至施工现场给乙方签收。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7、乙方义务

(1)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并在开工前送甲方及甲方聘请的监理审批，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作为甲方及甲方聘请的监理对工程施工监督的依据。

(2)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标准、规范、甲方或其派驻工地项目经理指令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确保如期竣工。

(3) 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4) 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

(5) 自觉接受甲方、监理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验。

(6)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

(7)施工过程中，发现与工程相关的任何异样情况及时向甲方汇报，设计图纸及说明与现场不符的须及时报告甲方，影响范围较大时暂停此部分施工，待各参建方确定后方可继续施工。

如有甲供材料需增加：

(8)在得到施工图纸后分阶段向甲方提交材料采购供应计划，明确通知甲方供给的数量、计划使用和进场的日期等，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由甲方组织采购。

(9)甲供材料到场经甲、乙双方验收（或初验）后，乙方须核对甲供材料是否与之前提交的材料采购供应计划相符，并签字确认。

(10)乙方必须按照《劳动法》或《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有关规定。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的，接受甲方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及经济处罚，同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他处罚决定。

(11)本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8、安全施工与检查

乙方须严格遵守《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等国家、行业及网省公司最新版有关安全制度以及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相关方检查人员依法依约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9、设备材料及施工机具

(1)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机具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械、工具、车辆、试验设备、燃料、油料、施工用水用电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2)甲供材料必须满足工程质量需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程规范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若因材料存在缺陷或质量问题导致施工中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3)乙供材料必须满足施工图纸及工程质量需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程规范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若因材料存在缺陷或质量问题导

致施工中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 施工中，甲方发现乙供材料设备与施工图纸约定的标准不符，可要求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等，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10、合同价格与结算方式

本合同安装容量为 5291.41 kWp，包干单价为 ¥2429.75 元/kWp，根据工程量预估含税总价款为：壹仟贰佰捌拾伍万陆仟捌佰零叁元肆角伍分 (¥12856803.45 元)，不含税总价款为：壹仟壹佰柒拾玖万伍仟贰佰叁拾贰元伍角贰分 (¥11795232.52 元)，税率为 9%。

按以下第【 3 】种方式结算。

- 1、按实结算合同。
- 2、可调价合同。
- 3、固定单价合同，按包干单价结算，不予调整。

当工程承包为固定单价合同时，一般不作调整，除以下情况：

现场条件变化导致的合同外增加或减少安装容量，按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安装容量×包干单价计算总价款进行结算。

11、结算及付款

11.1 结算原则：

按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安装容量×包干单价计算总价款进行结算。

税金等其它费用则按有关规定计算，在项目实施过程当中，因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实施的政策变化，发包人、承包人应当按国家、省、市发布的相关政策调整。

11.2 人工、主要材料单价调整方式执行以下第【(2)】条。

(1) 承包人（或发包人）认为会影响合同价且需要调整时，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的数量（形象进度可作为附件）和新的单价（或采购时间）报发包人（或承包人）核对，发包人（或承包人）应确认材料的数量和单价（或采购时间）。未在调整时效内 90 天履行以上程序时，合同价不予调整。人、材单价的调整方式如下：

a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

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b 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合同材料单价(B)低于基准价格(A)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C)涨幅(或跌幅)以基准价格(A)为基础超过 10%时,合同材料单价按公式调整。

涨时调整单价= $C-A$

跌时调整单价:如 $C \geq B$ 时,不予调整;如 $C < B$ 时,调整单价= $C-B$

②合同材料单价(B)高于基准价格(A)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C)涨幅(或跌幅)以基准价格(A)为基础超过 10%时,合同材料单价按公式调整。

涨时调整单价:如 $C \leq B$ 时,不予调整;如 $C > B$ 时,调整单价= $C-B$

跌时调整单价= $C-A$

③合同材料单价(B)等于基准价格(A)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C)涨幅(或跌幅)以基准价格(A)为基础超过 10%时,合同材料单价按公式调整。

涨或跌时调整单价= $C-A$

基准价格(A):是指由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

合同材料单价(B):是指承包人投标书中的材料单价(如投标书中相同材料有不同的单价时,取价高者);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C):是指合同履行期间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

主要材料是指钢材、商品混凝土、标准砖、水泥、砂、碎石、块石及电缆等。

(2)不调整。

(3)其他:【 / 】

11.3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工程预估总价款预付工程款 30%,即人民币:叁佰捌拾伍万柒仟零肆拾壹元零叁分(¥3857041.03 元)给乙方,现场完成换瓦加固工程及支架安装后支付至工程预估总价款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

格并网后,根据乙方报送的竣工结算资料,经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工程造价机构审核确认的金额,甲方支付工程款至 97%,保修期限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质保金 3%。

(2)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前,按双方确认的当期结算金额,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足额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所需资料以备甲方查验。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或顺延付款时间。

(3) 乙方应派专人或使用特快专递等方式在发票开具后及时送达甲方,如逾期送达导致甲方不能抵扣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乙方开具的发票不作为收款依据,以实际银行到账为准。

(5) 工程款支付方式:按合同所注明的乙方银行账户转账。

12、施工变更

(1) 施工中甲方需对本合同工程内容进行变更,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相应的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相应的变更。因变更导致的工程量变化,工期亦相应作出调整。

(2)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乙方可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其中涉及对设计图纸、施工设计等的变更,须经甲方同意方能实施。

(4) 在工程施工中发生如下情况之一的,乙方必须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要求确认:

a 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与工程现场状况不一致,如地质情况等,设计文件所标明的施工条件与实际不符。

b 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表示不明确或有错误及遗漏,图纸和说明书不符。

c 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中未标明的施工条件发生了预料不到的特殊困难等。

(5) 确认的事实甲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限期内解决,不能如期解决而造成停工的,工期损失由甲方承担。发现施工图纸和设计文件与工程现场状况不一致而未书面通知甲方,而继续施工造成工程质量或工程效能不能达到设计要求的,须承担相应责任。

13、施工验收

(1) 施工中，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甲方或监理工程师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整改，直至符合约定标准。

(2) 若双方对工程质量是否合格产生争议，可交由专业部门进行评定，并以其评定结果为最终结果。

(3) 本工程一次性验收，乙方施工完毕，应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申请。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的上述报告后十个工作日，组织供电部门及相关人员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工作，验收中发现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或工程内容尚未完成的，则由乙方在合理的期限内进行翻修、改建或补建后，再进行验收，直至工程达标。如甲方收到乙方上述验收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未对本工程组织验收的，本工程视为已经通过竣工验收。

(4)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书，并将工程移交给甲方管理，如甲方拖延接收，其保管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 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交工前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不得动用，若甲方已经使用，即视为已经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甲方。

14、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a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甲方承担。

b 双方各自的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c 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d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e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5、保修

(1) 保修内容、范围：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项目。

(2) 保修期限：工程竣工后 1 年。

(3) 保修期间，确因乙方施工原因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或本工程不能正常运行，乙方应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五天内派人免费修理。

(4) 保修期间，因甲方使用不当或他人原因致使本工程不能正常运行，乙方可派人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16、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乙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2) 因甲方原因工程中途停建、缓建、设计变更、设计错误造成的停工，甲方应采取措施弥补或者减少损失，同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3) 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4) 超过合同规定日期验收，甲方除承担保管费用和造成损失的风险外，另支付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1‰ 逾期违约金；

(5) 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每逾期一日按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工期相应顺延；

(6) 甲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按照《民法典》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 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的，除赔偿乙方损失外，还应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不顺延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2) 因乙方原因工程中途停建、缓建、等造成的损失，乙方应采取措施弥补或者减少损失，同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乙方负责修复、重建；

(4) 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未按合同约定竣工的，每逾期一日按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按照《民法典》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6)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的，除赔偿甲方损失外，还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7、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将采取下列解决方式：

(1) 由项目经理组织乙方协商解决；

(2) 由甲方主控部门与乙方协商解决；

(3) 经上述程序仍不能解决时，可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合同变更

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其它

(1) 本合同债权债务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后方可转让。

(2) 乙方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对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书面性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0、合同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1、补充条款

无。

以下无正文！

签章处

甲方（盖章）：广东大舜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韶关市武江区芙蓉东路 12 号试验
大楼 101 房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韶关分行

帐号：6730 7136 6513

签字日期：2022 年 11 月 16 日

乙方（盖章）：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开平市长沙街道科技路 7 号金辉华
综合大厦四楼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帐号：7263 6721 5528

签字日期：2022 年 11 月 16 日

韶关东南轴承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 PC 总承包工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施工单位（盖章）：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05 月 30 日

PD-04 竣工验收报告 (W)

(控制类型: W, 检查方式: P/R)

表号: PD-04

工程名称: 韶关东南轴承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 PC 总承包工程

编号: JHH-JGYSBG-001

项目/标包	韶关东南轴承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 PC 总承包工程	线路/配变工程名称	韶关东南轴承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 PC 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 (业主项目部)	广东大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九州能源有限公司
监理项目部	韶关市方安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01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05 月 30 日
工程概况	工程概况 电气部分: GGD 并网计量柜含防孤岛保护装置 6 面, 光伏组件 545Wp-9623 片。光伏逆变器 100kW42 台、光伏逆变器 50kW6 台、光伏逆变器 20kW1 台、汇流箱 3 台、并网柜 6 台、直流电缆 PV1-F 1*4mm²-53000 米、交流电缆 ZC-YJLV22-0.6/1KV-3x35+1x16mm²-370 米、ZC-YJLV22-0.6/1KV-3x70+1x35mm²-535 米、ZC-YJLV22-0.6/1KV-3x95+1x50mm²-2550 米、ZC-YJLV22-0.6/1KV-3x120+1x70mm²-2100 米、ZC-YJLV22-0.6/1KV-3x150+1x95mm²-840 米、ZC-YJLV22-0.6/1KV-3x185+1x95mm²-535 米、ZC-YJLV22-0.6/1KV-3x240+1x120mm²-1700 米、ZC-YJLV22-0.6/1KV-3x300+1x150mm²-405 米用于逆变器出线、ZR-YJV22-3*240+1*120-136 米用于 2 号配电房 P18、P19、P20 号并网柜至接入点、配套热缩头 110 套、密集母线槽 DWMX2-2000A4P 共 36.5 米、用于 1 号配电房 P12、P14、P16 号并网柜至接入点、逆变器接地线 BVR1*16mm²-130 米、接地线 BVR1*4mm²、L=200mm²-9873 根、高强度 PVC 管 20-1600 米、PVC 管 32-3500 米、PVC 管 75-500 米、PVC 管 110-1100 米, 详见工程量见证表及竣工图纸。 土建部分: 电缆井 11 个, 土方开挖 A 至 B(96 米)破路穿 2 孔 160PVC 管、1 孔 100PVC 管、G 至 F(12 米)破路穿 1 孔 160PVC 管、1 孔 100PVC 管、E 至 F(66 米)破路穿 1 孔 160PVC 管、1 孔 100PVC 管、H 至 L(150 米)破路穿 1 孔 160PVC 管、1 孔 100PVC 管、H 至 L(26 米)破路穿 1 孔 160PVC 管、1 孔 100PVC 管、D 至 E(9 米)破路穿 1 孔 160PVC 管、1 孔 100PVC 管, 详见工程量见证表及竣工图纸。		
竣工验收情况			
资料检查情况			
实物抽测结果	符合要求		
竣工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业主项目部) (签章):	设计单位 (签章):	监理项目部 (签章):	承包单位 (签章):

本表 (含附件) 一式 4 份, 由验收单位填写, 建设单位 (业主项目部)、监理项目部各 1 份, 承包单位存 2 份。

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1	李小明	泰山公司		✓
2	赖伟峰	方安监理		✓
3	杨东	金辉华		✓
4	杜伟	九州		✓
5	江永强	大舜公司		✓
6				
7				
8				
9				
10				
11				
12				

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

工程名称：韶关东南轴承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 PC 总承包工程

编号：

致：韶关市方安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监理项目部）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 韶关东南轴承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 PC 总承包工程 工程。经三级自检合格，请予以审查和验收。

附件：验收竣工报告

承包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林

日期：2023.05.26

监理项目部初检意见：

经初检，该工程合格/不合格，可以/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监理单位（盖章）

（签字）

日期：2023.05.27

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意见：

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林

日期：2023.05.27

本表（含附件）一式 4 份，监理项目部存 1 份，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存 1 份，承包单位存 2 份

(3) 枫电新能源龙川80MW地面光伏发电项目自建线路接入工程

**广东能源商务网**

粤采易 首页 招标公告 询价公告 询比采购公告 中标公告 采集专区 资讯中



采购结果公告-枫电新能源龙川80MW地面光伏发电项目自建线路接入工程

发布于：2025-02-25 18:18:45

发布人：周晓霞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枫电新能源龙川80MW地面光伏发电项目自建线路接入工程

二、发布媒体：

广东能源商务网（<http://www.gdydb2b.com>），并同步推送到“粤采易”省属企业阳光采购平台发布。

三、成交信息：

单位名称：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3850000元（含税9%）

施工时间：自发包方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40个日历日内完成。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或合同约定。

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唐波

二级建造师注册号：粤244200720080143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编号：粤建安B(2009)0003108

评审情况：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

四、成交内容：

枫电新能源龙川80MW地面光伏发电项目自建线路接入工程，包括新建龙川县义都5.2MW分布式农光互补发电项目、龙川县田心5.99MW分布式发电项目、龙川县龙母5.99MW分布式渔光互补发电项目开关站至井网点10千伏电力线路。

项目合同实施方式采用采购—施工总承包方式（EPC），即承包方承担工程项目的采购、协调、施工、调试、投运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进度等全面负责。

五、公示时间：从2025年2月25日至2月28日止。

六、质疑及投诉

相关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疑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以单位名义提出的应由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提出的应签署本人真实姓名。）向以下质疑及投诉受理部门提出，超过公示期不予受理。

名称：广东粤电枫树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纪检部

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0762-6898228 13502323230 传真：0762-6750908

邮箱：fshjlb@126.com

成交通知书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枫电新能源龙川 80MW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自建线路接入工程采用邀请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评审。评审结果通过广东能源商务网及粤采易平台向社会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异议。经招标人确定，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385(万元)，大写：叁佰捌拾伍万元整。

请贵单位在此通知书发出之后 3 日内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联系人：凌跃明

联系电话：19830960741



广东枫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日

合同编号：

枫电新能源龙川 80MW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自建线路接入工程合同

合同名称：枫电新能源龙川 80MW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自建
线路接入工程

委托方(发包人)：广东枫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托方(承包人)：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 龙川

签订时间：2025 年 3 月



施工合同

第一节 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枫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枫电新能源龙川 80MW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自建线路接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枫电新能源龙川 80MW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自建线路接入工程

2. 工程地点：河源市龙川县境内。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3.1 广东枫电新能源龙川义都 5.2MW 分布式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光伏场位于板塘镇前塘下村附近，送出线路接入点计划在 10kV 板塘线板塘支线#55 杆 T 接，从#55 下电缆穿越福利分支线后，在 N1 杆处起头，向北延伸至光伏场红线内。新组立 12 米电杆 4 基；15 米电杆 117 基。新建架空线路 6.45km

3.2 广东枫电新能源龙川田心 5.99MW 分布式发电项目：

光伏场位于田心镇同集窝村附近，送出线路接入点计划在 10kV 田心丙线主干线#34 杆 T 接，从#34 杆新架设架空线路往北延伸至黄沙塘村南侧后，下电缆穿过黄沙塘村，在黄沙塘村北侧起头，继续新架设架空线路至市场里村南侧后左转，向西延伸至光伏场红线范围内。新组立 15 米电杆 40 基，新架设架空线路 1.7km。

3.3 广东枫电新能源龙川龙母 5.99MW 分布式渔光互补发电项目：

光伏场位于龙母镇矮寨子村附近，送出线路接入点计划在 10kV 珠塘线主干线#49 杆 T 接，从#49 杆新架设架空线路往西南延伸至光伏场红线范围内。新组立 15 米电杆 90 基，新架设架空线路 4.8km。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3 月 4 日。以甲方发出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4 月 1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 日历天。此工期不再作任何调整。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达到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小写）¥385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伍万元整），其中：
工程费（含税）¥3772050 元整（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柒万贰仟零伍拾元整），

安措费（含税）：¥77950 元整（大写：人民币柒万柒仟玖佰伍拾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本合同的承包方式为固定合同总价包干，在合同结算时不再因实际工程范围/工程量的变化而进行调整，除甲方认为必要的重大调整外。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唐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通用合同条款；
- （2）专用合同条款；
- （3）技术标准和要求；
- （4）图纸；
-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施工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3 日签订。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河源市龙川县 签订。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叁份。

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广东枫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魏少文

联系电话：13509279926

承包人（盖章）：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李世海

联系电话：13553643320

地址：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老隆镇 地址：广东省开平市长沙街道科技
马口连枫电新村 路7号金辉华综合大厦四楼

邮政编码：517300

邮政编码：52390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河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白云支
源市龙川支行 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2006002909200174540

7263 6721 5528

A-253

2023.6.26

完工证明

由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枫电新能源龙川 80MW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自建线路接入工程",该项目于 2025 年 03 月 04 日开工,
于 2025 年 04 月 13 日完成施工,并交付相关单位使用。

特此证明!

承包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 2025年4月14日

监理项目部(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日期: 2025年4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5年4月14日

(4)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塘口镇世遗文化乡村示范带建设项目潭溪片区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Guangdong province bidding and supervision network

依法必招项目公告和公示信息指定发布媒介

长者助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工作年度报告（2025年度）

本平台为非涉密平台，严禁处理、传输国家秘密

登录

首页

公告公示信息

政策文件

数据分析

通知公告

首页 > 公告公示信息 > 详情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塘口镇世遗文化乡村示范带建设项目潭溪片区人居环境整治工...

发布日期: 2023-06-20

招标公告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评标报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结果

公示信息

招标项目名称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塘口镇世遗文化乡村示范带建设项目潭溪片区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		
标段(包)名称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塘口镇世遗文化乡村示范带建设项目潭溪片区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		
公示类型	正常	中标人名称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元）	24822610.8	发布人	
发布日期	2023-06-20		

开平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开建招中字（2023）第 47 号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塘口镇世遗文化乡村示范带建设项目潭溪片区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 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 于 2023 年 06 月 12 日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平分中心公开开标, 已完成评标、定标工作和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该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 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下浮率为 (小写): 1.20%, (大写): 百分之壹点贰零; 暂定中标总价为人民币 (小写): ¥24822610.80 元, (大写): 贰仟肆佰捌拾贰万贰仟陆佰壹拾元捌角整, 其中设计费暂定中标价为人民币 (小写): ¥469596.40 元, (大写): 肆拾陆万玖仟伍佰玖拾陆元肆角整; 建安费暂定中标价为人民币 (小写): ¥24353014.40 元, (大写): 贰仟肆佰叁拾伍万叁仟零壹拾肆元肆角整。工期为: 总工期: 210 个日历天, 其中设计工期: 30 个日历天, 施工工期: 180 个日历天。建设规模: 村场及巷道建设、村塘驳岸整治、农房修缮及外立面改造、四小园建设、停车位建设等。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设计成果的深度满足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

项目负责人: 梅文峰, 证书号: 粤 2442021202120571; 设计负责人: 莫晓龙, 证书号: 20114401817; 施工负责人: 梅文峰, 证书号: 粤 2442021202120571。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 30 天内到开平市塘口镇人民政府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 (盖章)
开平市塘口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广东衡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见证单位: 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平分中心

日期: 2023 年 6 月 20 日

GF-2020-0216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塘口镇世遗文化乡村示范
带建设项目潭溪片区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施工图设
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名称：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塘口镇世遗文化乡村示范带建设项目
潭溪片区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

发包人：开平市塘口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2020.6.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开平市塘口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塘口镇世遗文化乡村示范带建设项目潭溪片区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塘口镇世遗文化乡村示范带建设项目潭溪片区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 江门市开平市塘口镇。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开发改投(2022)77号。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村场及巷道建设、村塘驳岸整治、农房修缮及外立面改造、四小园建设、停车位建设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完成本项目的设计(施工图设计、变更修改设计、施工配合、现场服务等相关服务)、施工(工程施工范围包括工程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编制工程预(结)算、工程竣工验收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竣工结算文件编制、备案、移交(含档案资料)、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3年06月21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3年07月2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01月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天, 其中设计工期: 30个日历天, 施工工期: 180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1) 设计要求的标准: 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标准,设计成果的深度满足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2) 施工质量要求: 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捌拾贰万贰仟陆佰壹拾元捌角整(¥24822610.80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签约施工图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玖仟伍佰玖拾陆元肆角整(¥469596.40元);下浮率:1.20%

(2) 签约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叁拾伍万叁仟零壹拾肆元肆角整(¥24353014.40元);下浮率:
1.20%

2. 合同价格形式:

(1) 采用可调总价合同,承包人的中标价为签约合同价。其中设计工程签约合同价为
46.96 万元,施工建安部分签约合同价为 2435.30 万元。

(2) 承包人完成设计成果后,由承包人编制施工图预算并报开平市财政局评审或甲方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评审,送审的预算价不得高于施工建安部分签约合同价。承包人的设计文件(或优化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 and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对其完成和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自行承担工期损失和工程费用的增加额。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承包人须编制施工图预算书报送发包人进行初审,通过后由开平市财政局评审或甲方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施工图预算书的金额不得高于建安工程部分的签约合同价,如不符合上述条件,承包人应无条件自行优化设计图纸以及造价直到满足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讨相关责任的权利,并严格遵守从以经发包人和开平市财政局或甲方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作为施工进度款支付的依据。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中有的设计内容,施工图预算中没有列出的项目,则该项目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施工图预算的编制和审核按有关计价规范、定额及政府相关配套文件规定组价,承包人和发包人应根据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合同文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套用广东省2018年相应计价工程综合定额及政府相关配套文件规定组价,其中人工、材、机械价格按江门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江门工程造价信息》施工图通过审核(或发出开工令)当月信息价(如当月信息价未出,采用最近一期信息价),《江门工程造价信息》内没有的由发、承包双方通过市场调查后与监理人、财政审核部门(或甲方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四方共同确定。如施工期间需调整预算,则按调

整后的预算文件报开平市财政局或甲方委托相关有资质的单位审核，最终预(结)算以开平市财政局或甲方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的单位审核为准。

设计费结算执行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装订本)收费标准，以全过程造价咨询公司审核定案的工程建安费预算价(不含暂列金)为计算额，其专业、工程复杂程度及附加调整系数将按各工程类型、工程设计条件对应的系数值等计算基准价，基准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 $\times$ 55%(施工图设计阶段占比)为设计费结算金额，公式为：设计费结算金额=工程设计收费标准 $\times$ 专业调整系数加权值(1.00) $\times$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加权值(1.00) $\times$ 附加调整系数加权值(1.00) $\times$ (1-中标下浮率) $\times$ 55%(施工图设计阶段占比)，结算金额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设计费合同价格已包含承包人为完成设计任务所作的设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含各类专家论证费用)。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梅文峰。

设计负责人：莫晓龙。

施工负责人：梅文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连带责任

若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如联合体中的一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违约，联合体中的其他成员均对该违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须按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完成竣工图编制，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

4. 若有相关综合管线(如电力、供水、通信等)迁改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如没有相关的资质，经发包人同意后，可委托给有资质的单位负责，须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和验收，其发生的费用按实结算。

5. 承包人应为本项目购买保险，以及所有进出施工现场的人员的第三者责任险，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应自行考虑。

6. 发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工程建设进行抽样检查，具体数量由发包人视实际情况而定，该抽查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归责任单位承担。

7.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和完善的付款手续，如承包人延迟提供收款发票，付款延迟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3 年06月20日订立。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开平市塘口镇 订立。

本合同的签署及履行中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开平市塘口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78300708233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371475375XR

地址：开平市塘口镇水边开发区38号 地址：开平市长沙街道科技路7号金辉华

2673150	综合大厦四楼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293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0750-2318888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开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塘口信用社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开平南岛支行
账号: 80020000000470817	账号: 44050167994200000045

联合体成员一: (公章)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1911692116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266号1509房
邮政编码: 5107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20-80922676
传真: 020-80922676
电子信箱: 924027565@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山大学支行
账号: 44001430046052501474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江门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江门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广东省江门翠山湖高新区产业配套设施项目（光伏工程一期）（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江门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该工程的施工任务，江门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该工程的设计任务。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 三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 江门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吕盛林 (签字或印章)

2022 年 11 月 9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001

工程名称：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塘口镇世遗文化乡村示范带建设项目潭溪片区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

验收日期：2024 年12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0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01

工程名称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塘口镇世遗文化乡村示范带建设项目潭溪片区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开平市塘口镇潭溪圩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2435.3014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28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20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开平市塘口镇人民政府				
勘察单位	中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00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杨国威
副组长	贺艳平、莫晓龙
组员	梅文峰、徐东海、张健荣、周灿荣、周豪、何永旋、周惠敏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杨国威	梅文峰、徐东海、周灿荣、周豪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莫晓龙	张健荣、何永旋
工程质控资料	贺艳平	周惠敏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01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 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 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 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00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罗发荣	开平市塘口镇人民政府	党委书记、 镇长		罗发荣
2	梁枝劲	开平市塘口镇人民政府	党委委员、副镇长		梁枝劲
3	谭冬雷	开平市塘口镇人民政府	副镇长		谭冬雷
4	陶国智	开平市塘口镇人民政府	副镇长		陶国智
5	潘伯津	开平市塘口镇人民政府	副镇长		潘伯津
6	曾振华	开平市塘口镇人民政府	规划建设办 副主任		曾振华
7	余美凤	开平市塘口镇人民政府	财政所所长		余美凤
8	冯倩婷	开平市塘口镇人民政府	经济发展办 主任		冯倩婷
9	杨国威	开平市塘口镇人民政府	农办主任		杨国威
10	谢灼辉	开平市塘口镇人民政府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主任		谢灼辉
11	杨柱瀚	开平市塘口镇人民政府	规划建设办 主任		杨柱瀚
12	周晓斌	开平市塘口镇人民政府	镇农村工作 站站长		周晓斌
13	陈墩仕	开平市塘口镇人民政府	农业技术推广 站站长		陈墩仕
14	莫晓龙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莫晓龙
15	衣虹荐	中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衣虹荐
16	贺艳平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级工程师	贺艳平
17	梅文峰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梅文峰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E1-914/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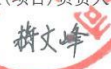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001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塘口镇世遗文化乡村示范带建设项目潭溪片区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已经竣工，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设计、勘察单位相关人员对本工程进行验收，听取各责任主体单位汇报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查阅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和现场检查工程实体质量，未发现因设计和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各分部工程质量合格，工程建设基本能执行工程建设法定程序，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基本符合要求，该工程施工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的要求，工程为合格工程，验收组一致通过验收，同意交付使用。

经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有关单位共同验收，本工程已完成合同和设计图纸全部内容，施工过程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等检验资料齐全，观感质量良好，各分部分项工程均验收合格，工程能够满足使用功能。验收组一致认为该单位工程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2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5) 佛山泰珀斯餐厨用品发展有限公司1303.4kWp分布式光伏项目EPC总承包采购

成 交 通 知 书

(主)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成) 广东新海马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佛山泰珀斯餐厨用品发展有限公司 1303.4kWp 分布式光伏项目 EPC 总承包采购，
经采购工作组推荐，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情况如下：

标包名称	成交单价 (元/Wp)	暂定成交价 (元)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佛山泰珀斯餐厨用品发展有限公 司 1303.4kWp 分布式光伏项目 EPC 总承包采购	2.5420	3313242.80	陈工	0757- 82578083

请贵公司在接到成交通知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版本及技术商务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



采购人：广东立胜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佛山市天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6 日

202405146



发包人合同编号:

承包人合同编号:

佛山泰珀斯餐厨用品发展有限公司

1303.4kWp 分布式光伏项目 EPC 总承

包工程

合同协议书和合同条款

签订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广东立胜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如为联合体，则为牵头人）：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如为联合体，则为成员单位）：广东新海马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佛山泰珀斯餐厨用品发展有限公司 1303.4kWp 分布式光伏项目 EPC 总承包采购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佛山泰珀斯餐厨用品发展有限公司 1303.4kWp 分布式光伏项目 EPC 总承包采购

1.2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

1.3 工程范围：以暂定总价，固定每瓦单价承揽本工程，并根据实际装机容量进行结算的承包方式完成从光伏项目太阳能光伏组件至并网点全部工程的勘察与设计、设备材料采购供应（承包人负责采购“除晶硅太阳能光伏组件外”所有的配套设备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配套并网设施、交流汇流箱、逆变器、光伏变压器、开关柜、光伏支架、电缆、监控及自动化系统、网络安全系统等等）、厂房加



固、屋面修复、补漏（如有漏水）。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电网接入系统检测、全部工程系统调试及试运、验收并交付生产、质量保修期内的消缺等全过程的工作，在满足合同其它责任和义务的同时使本项目符合相关达标验收的要求。工程实施过程中按要求提供设备的试验、运行、维护手册。包括但不限于控制室设计及建安工程，与电网遥信遥测的设计及建安工程，与“粤能投”平台及广东立胜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智慧能源数字运营监控平台”的通信设计及建安工程，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原建（构）筑物的拆除、还建及修复，及建（构）筑物的加固（若此项目厂房需要加固，最终具体厂房加固方案及加固措施由承包人委托具备资质的设计院进行校核计算，及编制屋面承载力可行性文件，并经原结构设计单位复核认可，承载力验算和原结构设计单位复核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可协助投标人联系原结构设计单位。合同总价中已包含加固费用，在合同期内，项目加固费用包干，不再进行调整。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加固费用风险）。甲供组件自带线缆长度转弯位置因导轨等阻挡无法连接。承包人需购买原厂延长线（带接头），此部分费用属承包人范围，纳入报价总价内。

在光伏设备安装前，由承包人对建筑物屋顶进行漏水检查与屋面修复工作，安装过程中应保证不损伤原建筑结构及屋面防水层，确保安装前后及施工期间前屋顶不漏水，并根据屋面结构情况做防水处理。此部分费用属承包人范围，纳入投标总价内。

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承包人需负责采购范围内的设计、供货、施工和验收及满足并网投运所需要的一切手续，即便在采购范围内没有载明，但实际证明是确保项目发电运行所必须的，则需纳入设计、采购、



安装及提供服务范围。接入方式以供电局批复为准。

乙方负责协调甲方建筑物原设计单位校核甲方建筑物及屋面增加光伏发电系统设备荷载的可行性，并出具建筑物及屋面承载力可行意见书；若甲方建筑物原设计单位不存在或已注销，则由乙方负责委托专业鉴定机构对甲方建筑物进行鉴定，并出具可行鉴定报告。上述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装机容量总计约 1303.4kWp，不划分标段。供应商应按采购装机容量进行报价，最终安装容量以项目实际安装容量为准，据实际建设容量及每瓦单价结算，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名称	地区	装机容量 (kWp)	项目划分	厂房名称	并网接入方式	结构条件	备注
佛山泰珀斯餐厨用品发展有限公司 1303.4kWp 分布式光伏项目 EPC 总承包采购	佛山市南海区	1303.4	不分期	车间二、 车间三	1 个并网点， 最终以供电 方案为准。	水泥屋 面	光伏组件单块功率及敷设的屋顶区域，以设计最终图纸为准。
-	总计	1303.4	-	-	-	-	-

承包人的承包范围除新建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完整的太阳能并网光伏电站外，还包括能满足太阳能光伏电站从发电直至并网正常运行所需具备的勘察、设计、采购、运输及储存、建筑安装、施工、调试、试验及检查测试、试运行、消缺和最终交付投产，质保等。发包人对图纸的评审仅是对下一道工序开工的许可，并不代表对承包人的安全、质量、技术、成本的认可，并不免除承包商的上述责任，设计文件亦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如图纸会审后发包人发现图纸仍有不符合采购文件或合同要求，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无条



件整改，并承担返工、重新定制或重新设计的一切费用及损失，不得向发包人索取任何费用。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在图纸会审中的疏忽、遗漏向发包人索取任何赔偿或费用。太阳能并网光伏电站总的要求是：安全可靠、系统优化、功能完整、建设期间不影响项目所在工厂正常生产。承包人提供的设计、设备以及施工，必须满足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

承包人负责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费用、进度、质量、安全、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等进行全面管理。

除本合同明确规定的甲供设备（晶体硅太阳能光伏组件）外，所有本工程所需设备均由承包人进行采购，包括交流汇流箱、所有并网接入设备（设备配置以供电局审批为准）金额含于合同总价。

如果根据供电局要求需增加光纤通道，与此相关的供货、工程范围由承包人负责，金额含于合同总价。

第二条 主要日期

工期安排：从成交通知发出起至本光伏项目完成并网验收不得多于 120 日历天完成（以获得供电局并网验收单为准）。承包人需在合同附件二《合同技术协议》中列明的时间节点基础上对进度计划进行细化，报发包人审批，并以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为准。

第三条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合同要求，并经验收合格。

第四条 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注：本项目的款项费用先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统一收取，之后再联合体牵头单位将联合体成员单位的相关费用支付给联合体成员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收讫款项后即视为发包人



已履行工程款项支付义务。)

合同总价由固定部分总价和据实结算部分费用组成, 暂定合同价人民币 3313242.80 元 (大写叁佰叁拾壹万叁仟贰佰肆拾贰元捌角整, 含税)。固定部分总价, 按每瓦固定单价 2.5420 元, 容量 1303.4kWp (暂定, 以实际装机总瓦数为准), 金额暂计为人民币 3313242.80 元 (大写 叁佰叁拾壹万叁仟贰佰肆拾贰元捌角整, 含税)。据实结算部分费用为暂列金额, 据实结算金额为人民币 0 元 (大写 零 元, 含税) (包含项目预留金)。

具体结算金额包括固定结算金额和据实结算金额两部分, 其中, 固定结算金额以每瓦固定单价为单位造价结算依据, 以实际装机总瓦数为工程总量 (如结算过程中, 产生项目效益收费的, 由中标人承担费用); 据实结算金额根据实际发生的委托情况或发票进行结算。合同结算价=装机总瓦数 x 每瓦固定单价+已发生的据实结算金额 (0.00 元)。详见下附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1	固定部分总价 (元)	<u>3313242.80</u>	固定部分总价=每瓦固定单价×装机容量
2	固定部分每瓦单价 (元/瓦)	2.5420	每瓦固定单价为单位造价结算依据, 以实际装机总瓦数为工程总量
其中:	设计费 (每瓦单价)	0.0507	费用包含在固定部分每瓦单价内。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每瓦单价)	0.0400	费用含在固定部分每瓦单价。
3	据实结算费用	0.00	
其中:	项目预留金	0.00	项目不可预见费用及其他费用。如发生则据实结算, 如未发生, 则不支付。
4	合计	<u>3313242.80</u>	1+3

其中:



承包人就价格表中**设备购置费**向发包人开具13%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为：¥253781.4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叁仟柒佰捌拾壹元肆角整）。

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9%税率的建筑安装业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为¥2910852.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壹万零捌佰伍拾贰元整）。含**建筑、安装工程费（简称施工费）、调试费、并网接入其它费用**等价款。

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6%税率的服务业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为¥148609.4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陆佰零玖元肆角整）。含**设计、技术服务及其它费用（合称服务费）**等价款。

预留金¥0元（大写：人民币 零元）。如发生则据实结算并根据费用所属类型税率开具相应发票；如未发生，则不支付。

双方同意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的，合同不含税合同价不作调整，合同含税价根据增值税税额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报价单价情况详见表：

序号	内容（以报价文件为准）
1	设计费单价： <u>0.0507</u> 元/WP（含税，增值税率6%，）
2	设备购置费单价： <u>0.1947</u> 元/WP（含税，增值税率13%）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单价： <u>2.2333</u> 元/WP（含税，增值税率9%）
4	技术服务费单价： <u>0.0633</u> 元/WP（含税，增值税率6%）

第五条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六条 合同生效

6.1 合同订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

6.2 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在以下条件满足之后生效：1、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特别声明：本合同及合同附件内容可充分反映双方磋商后达成的合意，提供合同方已对合同条款进行必要的解释与说明，另一方已有充分的机会对合同条款提出疑问、发表意见和建议。各方确认已充分阅读并理解合同条款的约定，清楚知悉违约合同约定的后果。在此情况下自愿签署本协议并接受协议条款的约束。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广东立胜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7491855610

单位地址: 佛山市南海桂城街道季华东路 33 号佛山市电力科技产业中心 2 座 16-17 层

邮政编码: 528000

电话: 0757-82578146

传真: 0757-82578146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行

账号: 44504001040005166



承包人 (如为联合体, 则为牵头人):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371475375XR

单位地址: 广东省开平市长沙街道科技路 7 号金辉华综合大厦四楼

邮政编码: 529300

电话: 020-86331668

传真: 020-86583619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账号: 7263 6721 5528



承包人 (如为联合体, 则为成员单位): 广东新海马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062139147L

单位地址: 清远高新区创兴大道 18 号天安智谷科技产业园总部楼 G13 自编之二

邮政编码: 511800

电话: 0763-3851808

传真: 0763-385180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凤翔中路支行

账号: 44050176031700000124





5.2 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廉洁协议书, 否则本廉洁协议书在发包人与承包人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廉洁协议书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 甲乙双方对本廉洁协议书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委托人(甲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广东立胜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2024年10月18日

受托人(乙方, 如为联合体, 则为牵头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2024年10月18日

受托人(乙方, 如为联合体, 则为成员单位):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广东新海马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2024年10月18日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须联合体各方盖章, 其余资料可盖牵头单位公章)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新海马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新海马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佛山泰珀斯餐厨用品发展有限公司1303.4kWp分布式光伏项目EPC总承包采购/佛山泰珀斯餐厨用品发展有限公司1303.4kWp分布式光伏项目EPC总承包采购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的报价。现就联合体报价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新海马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响应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负责本项目工程施工, 分工内容为: 工程总承包施工工作及总承包管理职责, 并响应招标公告及招文的相关施工事项, 具体按合同要求 ;

广东新海马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负责本项目工程设计, 分工内容为: 工程的设计相关工作, 具体按合同要求 ;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三 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国强 (签字)

成员一名称: 广东新海马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丁国新 (签字)

2024年 09 月 23 日



广东立胜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Guangdong Railing Synthesis Energy Services CO.,LTD.

附录 C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025年12月

附录 C

竣工验收 项目年份	2025 年		项目批次 (项目名称)	佛山泰珀斯餐厨用品发展有限公司 1303.4kWp 分布式光伏项目 EPC 总 承包采购		
建设单位	广东立胜综合能源服务有限 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新海马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诚誉工程咨询监理有限 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总投资 (万元)						
工 程 完 成 情 况		光伏组件 705Wp (块)	光伏并网计量 柜 GGD (台)	光伏并网进 线柜 GGD (台)	110kW 光伏 逆变器 (台)	50kW 光伏逆变器 (台)
	完成 工程量	1706	1	1	9	1
		低压电缆 ZCYJV22-0.6 /1kV-3 x70+1x35mm ²	低压电缆 ZCYJV22-0.6/ 1kV-3 x35+1x16mm ²	低压电缆 ZCYJV-0.6/1 kV-1x240mm ²	0.4kV 低压 母线槽 CCX-4000A/ 4P/IP54	直流电缆 PV1-F-1×4mm ²
	完成 工程量	详见图纸	详见图纸	详见图纸	详见图纸	详见图纸
		低压电缆 ZCYJV22-0.6 /1kV-4 x240+1x120m m ²	低压电缆 ZCYJV22-0.6/ 1kV-4 x120+1x70mm ²	低压电缆 ZCYJV-0.6/1 kV-4x70+1x3 5mm ²	监控系统 (套)	清洗系统(套)
	完成 工程量	详见图纸	详见图纸	详见图纸	1	1
专项验收 确认	是否需要			是否齐备		
	□是□否			□是□否		
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竣工 验收 确认	施工单位签署		项目负责人: (签字盖章)  2025年12月26日			

监理单位签署	项目负责人: (签字盖章) 2025年12月26日
设计单位签署	项目负责人: (签字盖章) 2025年12月26日
建设单位签署	项目负责人: (签字盖章) 2025年12月26日

注:

- 1、本验收报告应在竣工验收时签署。
- 2、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附件进行补充。
- 3、本表格可根据实际情况微调。

2、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情况

近5年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竣工验收或竣工备案时间 (/年/月/日)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万元)	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施工许可发证日期 (/年/月/日)	备注(有效的网址链接)
1	广东大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韶关东南轴承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 PC 总承包工程	竣工验收日期 2023/05/30	1285.680345	合同签订日期 2022/11/16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ggzy.gov.cn/hi/s/information/deal/html/a/0067/0104/20230104/006794c828245f004b6a84ec16e73636blea.html
2						
3						

业绩证明材料按以下要求提交：

1.1 提供项目经理近 5 年内（自截标之日起倒推）担任的同类工程业绩（原则上各不超过 3 个，超过 3 个的只取列表排序前 3 个业绩）。

1.2 项目经理同类业绩由投标人自主信用申报并提供业绩的证明材料，提交材料如下：（1）提交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由招标人复核；（2）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之一查询结果截图，以及工程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由招标人复核；（3）竣工验收报告；（4）提供证明材料模糊不清的，不予认可；（5）招标人应将投标人提供的同类业绩通过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网站进行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

1.3 项目经理业绩认可时间为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 5 年内，以整个项目通过最终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原则上一个施工合同对应一份竣工验收报告。如一个施工合同提供多份子项验收报告的（如 1 号楼、2 号楼等等），须同时提供验收报告汇总表，汇总验收报告的份数、验收日期、子项金额、合计金额等，每份子项验收时间均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近 5 年内，招标人审核各子项验收报告后，如无法判断是否为整个项目已全部竣工，则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4 所提供证明材料的施工合同工程名称、平台查询工程名称、竣工验收报告工程名称须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且未提供更名文件的业绩不予认可。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时间、人员名字等）须与证明材料（如合同关键页中的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时间、人员名字等）一致，否则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5 在《近 5 年拟派各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备注”一栏标明查询网站的中文名及有效的网址链接,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相关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或未标明查询网站网址链接的业绩不予认可。

1.6 若提供业绩为联合体业绩,投标人需要提供所承担该业绩部分的金额比例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拆分,该业绩金额不予认可。

1.7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确有合理疑问的,可要求投标人另行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拒绝提供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提供的相关文件不足以解释疑问的,招标人不予认可。

1.8 《近 5 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不作为资格审查要素,表中核实认可的业绩作为招标人入围及定标票决的择优要素之一。

1.9 同类工程业绩是指**已竣工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业绩**。。

1.10 汇总表上传时无需扫描上传,直接传 word 或其他电子表格即

(1) 韶关东南轴承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PC总承包工程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公开 公正 规范 透明

首页机构职能交易公开交易诚信数据服务交易统计平台导航政策法规服务中心

首页 > 交易公开

韶关东南轴承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PC总承包工程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D4401000946033884001 信息来源: 央企招投标

招标/资审公告开标记录交易结果公示招标/资审文件澄清

■ 韶关东南轴承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PC总承包工程中标结果公告2023-01-04

韶关东南轴承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PC总承包工程中标结果公告

发布时间: 2023-01-04 11:50 信息来源: 央企招投标 原文链接地址

韶关东南轴承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PC总承包工程中标结果公告

项目名称: 韶关东南轴承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PC总承包工程(采购项目编号: GDDSGCJS20221001), 确定中标单位如下:

一、中标人信息

标段序号	标段名称	中标单位
1	韶关东南轴承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PC总承包工程	广东金辉华奥亚有限公司

二、其他

请中标人按要求登陆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方电网电子采购交易平台 (https://ecsg.com.cn), 查看并下载中标通知书。

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 广东大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韶关市方信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赖工 联系人: 杨工

电话: 0751-8158703 电话: 18529132009

韶关市方信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1日

中标通知书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韶关东南轴承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 PC 总承包工程（采购编号：GDDSGCJS20221001），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情况如下：

序号	标段名称	投标费率 (%)	项目单位联系人
1	韶关东南轴承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PC 总承包工程	99.99	张家进，13927859808

请贵厂/司在接到中标通知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版本及技术商务要求与项目单位订立书面合同。



韶关东南轴承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
PC 总承包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DSTZ2022JHHGS094

签订地点：韶关市武江区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广东大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韶关东南轴承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 PC 总承包工程 施工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韶关东南轴承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 PC 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韶关市武江区韶关东南轴承有限公司

概述：本 韶关东南轴承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总装机容量 5291.41kWp，（最终以实际建设容量为准），拟利用韶关东南轴承有限公司厂房混凝土及彩钢瓦屋面 47070 m² 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

工程内容范围：韶关东南轴承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安装容量 5291.41kWp 光伏发电设备及附属设施。

（1）本项目以暂定总价、固定每千瓦单价承包的方式完成从光伏项目太阳能光伏组件至并网点全部工程的设备材料采购供应（承包人负责采购“除光伏组件”外所有的配套设备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逆变器（参照或相当于华为、阳光、锦浪、固德威及古瑞瓦特等品牌）、交流汇流箱、开关柜、光伏支架、电缆等、厂房换瓦及加固（约 4.7 万平方米，具体以实际施工为准）、屋面补漏（如有漏水问题）、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电网接入系统检测、全部工程系统调试及试运、验收并交付生产，以及在质量保修期内的消缺等全过程的工作，在满足合同其它责任和义务的同时使本项目符合相关达标验收的要求。

（2）工程实施过程中按要求提供设备的试验、运行、维护手册。包括但不限于控制室建安工程，与电网遥信遥测的安装调试工程，接入“粤能投”安装调试工程（本项目需按照粤能投技术标准将光伏设备数据接入粤能投平台），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原建（构）筑物的拆除、还建及修复。

（3）工程实施过程中按要求需要办理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项目占地（含

建筑物)产权所有人与发包人之间的租赁协议、节能合同等手续办理;项目地供电局对项目接入意见办理、接入系统的设备、材料的采购、施工、调试以及竣工验收、质监验收、政府部门的评价上网项目核准,以及上述工作的过程协调等。若当地政府部门对项目的施工许可、工程报建、规划、消防、防雷、职业健康、环评和环境保护、卫生防护等有要求的,也属于合同范围内工作。为了满足项目并网,需要满足供电局关于线路改造、对侧变电站改造、网络安全、电能质量、调度控制的要求,其实施手续和费用包含于合同,合同费用不再进行调整。

(4)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承包人负责工程采购范围内的手续办理、供货、施工和验收,即便在采购范围内没有载明,但实际证明是确保项目发电运行所必须的,则需纳入设计、采购、安装及提供服务范围。接入方式以供电局批复为准。

本项目最终安装容量以项目实际安装容量为准,据实际安装容量及每千瓦单价结算。

(5)购买建设期工程保险。

承包方式:以包工、包料(其中光伏组件为甲供材料,其余为乙供材料)、包工程质量、包工期、包安全的形式承包本工程。

2、工程期限

(1)从合同签订生效起至本光伏项目完成并网验收不得晚于90日历天完成,并协助甲方办理并网送电手续。如需停电施工,则按照电力主管部门停电批复时间进行施工。

(2)工程竣工是指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承包内容已经完工,竣工资料全部移交,已处理验收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并通过甲方的竣工验收。

(3)如遇以下情况之一的,工期作相应顺延:

a 甲方原因造成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5天,不能交付施工场地、进场道路、施工用水、或电源未按规定接通,影响乙方进场施工者。

b 不属包干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的地质资料不准,使地基超深。

c 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三小时以上者。

d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

e 因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排除外界对施工干扰者。

f 因遇不可抗力而影响施工进度者。

3、质量标准

本工程必须达到合格等级。

4、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附件
 - (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加盖双方公章的协议
 - (4) 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报价文件、报价谈判纪要和图纸
 - (5)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 上述合同文件如有矛盾，以时间在后者优先解释。

5、项目经理

(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或负责人）为张家进，联系电话：139 2785 9808，甲方需更换项目经理（或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7 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或负责人）为杨杰，联系电话：188 6625 0379，乙方如需更换项目经理（或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同意。甲方亦可要求撤换不称职的乙方委派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或负责人）。

(3) 如甲方聘请工程监理，甲方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监理权限、监理工程师等通知乙方。

上述甲方派驻工地的项目经理（负责人）可就本工程发布指令、通知，由本人签名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委派驻工地的项目经理（或负责人），后者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也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必须执行以上指令。乙方认为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向甲方或其项目经理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或其项目经理接到书面异议后 24 小时予以确认。

6、甲方义务

(1) 按时支付工程款项。如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工程款项或由于甲方原因而影响工程进度，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如因甲方延迟交付其所负责的工程部份而令

工程不能按时完工，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并顺延工期。

(2) 协助乙方办理进场施工的有关手续。

(3) 负责协调并妥善处理本工程甲方职责范围内所涉法律及民事纠纷，排除施工干扰，确保乙方顺利施工。

(4) 参加施工图会审，在工程开工十天前，向乙方提供完整施工图纸、技术资料，并组织甲乙双方参加施工技术交底工作。

(5) 负责与监理、设计联系、协调工作。

(6) 派驻施工现场项目经理（或负责人）或监理，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和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和其他必须的签证。

(7) 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配合乙方对施工变更部分进行决算，并支付增加的工程款。

如有甲供材料需增加：

(8)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交的材料采购供应计划，在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采购，保证乙方施工正常进行。若因为甲供材料未能及时到位而影响乙方如期施工的，因此产生的工期顺延。

(9) 甲方根据乙方施工进度计划，负责将甲供材料相关设备和材料分别送至施工现场给乙方签收。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7、乙方义务

(1)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并在开工前送甲方及甲方聘请的监理审批，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作为甲方及甲方聘请的监理对工程施工监督的依据。

(2)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标准、规范、甲方或其派驻工地项目经理指令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确保如期竣工。

(3) 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4) 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

(5) 自觉接受甲方、监理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验。

(6)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

(7)施工过程中，发现与工程相关的任何异样情况及时向甲方汇报，设计图纸及说明与现场不符的须及时报告甲方，影响范围较大时暂停此部分施工，待各参建方确定后方可继续施工。

如有甲供材料需增加：

(8)在得到施工图纸后分阶段向甲方提交材料采购供应计划，明确通知甲方供给的数量、计划使用和进场的日期等，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由甲方组织采购。

(9)甲供材料到场经甲、乙双方验收（或初验）后，乙方须核对甲供材料是否与之前提交的材料采购供应计划相符，并签字确认。

(10)乙方必须按照《劳动法》或《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有关规定。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的，接受甲方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及经济处罚，同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他处罚决定。

(11)本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8、安全施工与检查

乙方须严格遵守《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等国家、行业及网省公司最新版有关安全制度以及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相关方检查人员依法依约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9、设备材料及施工机具

(1)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机具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械、工具、车辆、试验设备、燃料、油料、施工用水用电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2)甲供材料必须满足工程质量需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程规范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若因材料存在缺陷或质量问题导致施工中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3)乙供材料必须满足施工图纸及工程质量需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程规范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若因材料存在缺陷或质量问题导

致施工中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 施工中，甲方发现乙供材料设备与施工图纸约定的标准不符，可要求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等，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10、合同价格与结算方式

本合同安装容量为 5291.41 kWp，包干单价为 ¥2429.75 元/kWp，根据工程量预估含税总价款为：壹仟贰佰捌拾伍万陆仟捌佰零叁元肆角伍分 (¥12856803.45 元)，不含税总价款为：壹仟壹佰柒拾玖万伍仟贰佰叁拾贰元伍角贰分 (¥11795232.52 元)，税率为 9%。

按以下第【 3 】种方式结算。

- 1、按实结算合同。
- 2、可调价合同。
- 3、固定单价合同，按包干单价结算，不予调整。

当工程承包为固定单价合同时，一般不作调整，除以下情况：

现场条件变化导致的合同外增加或减少安装容量，按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安装容量×包干单价计算总价款进行结算。

11、结算及付款

11.1 结算原则：

按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安装容量×包干单价计算总价款进行结算。

税金等其它费用则按有关规定计算，在项目实施过程当中，因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实施的政策变化，发包人、承包人应当按国家、省、市发布的相关政策调整。

11.2 人工、主要材料单价调整方式执行以下第【(2)】条。

(1) 承包人（或发包人）认为会影响合同价且需要调整时，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的数量（形象进度可作为附件）和新的单价（或采购时间）报发包人（或承包人）核对，发包人（或承包人）应确认材料的数量和单价（或采购时间）。未在调整时效内 90 天履行以上程序时，合同价不予调整。人、材单价的调整方式如下：

a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

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b 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合同材料单价(B)低于基准价格(A)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C)涨幅(或跌幅)以基准价格(A)为基础超过 10%时,合同材料单价按公式调整。

涨时调整单价= $C-A$

跌时调整单价:如 $C \geq B$ 时,不予调整;如 $C < B$ 时,调整单价= $C-B$

②合同材料单价(B)高于基准价格(A)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C)涨幅(或跌幅)以基准价格(A)为基础超过 10%时,合同材料单价按公式调整。

涨时调整单价:如 $C \leq B$ 时,不予调整;如 $C > B$ 时,调整单价= $C-B$

跌时调整单价= $C-A$

③合同材料单价(B)等于基准价格(A)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C)涨幅(或跌幅)以基准价格(A)为基础超过 10%时,合同材料单价按公式调整。

涨或跌时调整单价= $C-A$

基准价格(A):是指由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

合同材料单价(B):是指承包人投标书中的材料单价(如投标书中相同材料有不同的单价时,取价高者);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C):是指合同履行期间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

主要材料是指钢材、商品混凝土、标准砖、水泥、砂、碎石、块石及电缆等。

(2)不调整。

(3)其他:【 / 】

11.3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工程预估总价款预付工程款 30%,即人民币:叁佰捌拾伍万柒仟零肆拾壹元零叁分(¥3857041.03 元)给乙方,现场完成换瓦加固工程及支架安装后支付至工程预估总价款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

格并网后,根据乙方报送的竣工结算资料,经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工程造价机构审核确认的金额,甲方支付工程款至 97%,保修期限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质保金 3%。

(2)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前,按双方确认的当期结算金额,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足额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所需资料以备甲方查验。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或顺延付款时间。

(3) 乙方应派专人或使用特快专递等方式在发票开具后及时送达甲方,如逾期送达导致甲方不能抵扣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乙方开具的发票不作为收款依据,以实际银行到账为准。

(5) 工程款支付方式:按合同所注明的乙方银行账户转账。

12、施工变更

(1) 施工中甲方需对本合同工程内容进行变更,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相应的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相应的变更。因变更导致的工程量变化,工期亦相应作出调整。

(2)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乙方可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其中涉及对设计图纸、施工设计等的变更,须经甲方同意方能实施。

(4) 在工程施工中发生如下情况之一的,乙方必须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要求确认:

a 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与工程现场状况不一致,如地质情况等,设计文件所标明的施工条件与实际不符。

b 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表示不明确或有错误及遗漏,图纸和说明书不符。

c 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中未标明的施工条件发生了预料不到的特殊困难等。

(5) 确认的事实甲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限期内解决,不能如期解决而造成停工的,工期损失由甲方承担。发现施工图纸和设计文件与工程现场状况不一致而未书面通知甲方,而继续施工造成工程质量或工程效能不能达到设计要求的,须承担相应责任。

13、施工验收

(1) 施工中，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甲方或监理工程师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整改，直至符合约定标准。

(2) 若双方对工程质量是否合格产生争议，可交由专业部门进行评定，并以其评定结果为最终结果。

(3) 本工程一次性验收，乙方施工完毕，应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申请。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的上述报告后十个工作日，组织供电部门及相关人员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工作，验收中发现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或工程内容尚未完成的，则由乙方在合理的期限内进行翻修、改建或补建后，再进行验收，直至工程达标。如甲方收到乙方上述验收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未对本工程组织验收的，本工程视为已经通过竣工验收。

(4)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书，并将工程移交给甲方管理，如甲方拖延接收，其保管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 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交工前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不得动用，若甲方已经使用，即视为已经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甲方。

14、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a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甲方承担。

b 双方各自的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c 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d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e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5、保修

(1) 保修内容、范围：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项目。

(2) 保修期限：工程竣工后 1 年。

(3) 保修期间，确因乙方施工原因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或本工程不能正常运行，乙方应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五天内派人免费修理。

(4) 保修期间，因甲方使用不当或他人原因致使本工程不能正常运行，乙方可派人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16、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乙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2) 因甲方原因工程中途停建、缓建、设计变更、设计错误造成的停工，甲方应采取措施弥补或者减少损失，同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3) 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4) 超过合同规定日期验收，甲方除承担保管费用和造成损失的风险外，另支付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1‰ 逾期违约金；

(5) 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每逾期一日按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工期相应顺延；

(6) 甲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按照《民法典》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 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的，除赔偿乙方损失外，还应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不顺延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2) 因乙方原因工程中途停建、缓建、等造成的损失，乙方应采取措施弥补或者减少损失，同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乙方负责修复、重建；

(4) 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未按合同约定竣工的，每逾期一日按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按照《民法典》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6)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的，除赔偿甲方损失外，还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7、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将采取下列解决方式：

(1) 由项目经理组织乙方协商解决；

(2) 由甲方主控部门与乙方协商解决；

(3) 经上述程序仍不能解决时，可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合同变更

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其它

(1) 本合同债权债务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后方可转让。

(2) 乙方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对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书面性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0、合同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1、补充条款

无。

以下无正文！

签章处

甲方（盖章）：广东大舜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韶关市武江区芙蓉东路 12 号试验
大楼 101 房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韶关分行

帐号：6730 7136 6513

签字日期：2022 年 11 月 16 日

乙方（盖章）：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开平市长沙街道科技路 7 号金辉华
综合大厦四楼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帐号：7263 6721 5528

签字日期：2022 年 11 月 16 日

韶关东南轴承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 PC 总承包工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施工单位（盖章）：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05 月 30 日

PD-04 竣工验收报告 (W)

(控制类型: W, 检查方式: P/R)

表号: PD-04

工程名称: 韶关东南轴承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 PC 总承包工程

编号: JHH-JGYSBG-001

项目/标包	韶关东南轴承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 PC 总承包工程	线路/配变工程名称	韶关东南轴承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 PC 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 (业主项目部)	广东大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九州能源有限公司
监理项目部	韶关市方安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01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05 月 30 日
工程概况	工程概况 电气部分: GGD 并网计量柜含防孤岛保护装置 6 面, 光伏组件 545Wp-9623 片。光伏逆变器 100kW42 台、光伏逆变器 50kW6 台、光伏逆变器 20kW1 台、汇流箱 3 台、并网柜 6 台、直流电缆 PV1-F 1*4mm²-53000 米、交流电缆 ZC-YJLV22-0.6/1KV-3x35+1x16mm²-370 米、ZC-YJLV22-0.6/1KV-3x70+1x35mm²-535 米、ZC-YJLV22-0.6/1KV-3x95+1x50mm²-2550 米、ZC-YJLV22-0.6/1KV-3x120+1x70mm²-2100 米、ZC-YJLV22-0.6/1KV-3x150+1x95mm²-840 米、ZC-YJLV22-0.6/1KV-3x185+1x95mm²-535 米、ZC-YJLV22-0.6/1KV-3x240+1x120mm²-1700 米、ZC-YJLV22-0.6/1KV-3x300+1x150mm²-405 米用于逆变器出线、ZR-YJV22-3*240+1*120-136 米用于 2 号配电房 P18、P19、P20 号并网柜至接入点、配套热缩头 110 套、密集母线槽 DWMX2-2000A4P 共 36.5 米、用于 1 号配电房 P12、P14、P16 号并网柜至接入点、逆变器接地线 BVR1*16mm²-130 米、接地线 BVR1*4mm²、L=200mm²-9873 根、高强度 PVC 管 20-1600 米、PVC 管 32-3500 米、PVC 管 75-500 米、PVC 管 110-1100 米, 详见工程量见证表及竣工图纸。 土建部分: 电缆井 11 个, 土方开挖 A 至 B(96 米)破路穿 2 孔 160PVC 管、1 孔 100PVC 管、G 至 F(12 米)破路穿 1 孔 160PVC 管、1 孔 100PVC 管、E 至 F(66 米)破路穿 1 孔 160PVC 管、1 孔 100PVC 管、H 至 L(150 米)破路穿 1 孔 160PVC 管、1 孔 100PVC 管、H 至 L(26 米)破路穿 1 孔 160PVC 管、1 孔 100PVC 管、D 至 E(9 米)破路穿 1 孔 160PVC 管、1 孔 100PVC 管, 详见工程量见证表及竣工图纸。		
竣工验收情况			
资料检查情况			
实物抽测结果	符合要求		
竣工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业主项目部) (签章):	设计单位 (签章):	监理项目部 (签章):	承包单位 (签章):

本表(含附件)一式 4 份, 由验收单位填写, 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监理项目部各 1 份, 承包单位存 2 份。

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1	李小明	泰山公司		✓
2	赖伟峰	力安监理		✓
3	杨东	金辉华		✓
4	杜伟	九州		✓
5	杨东	大平公司		✓
6				
7				
8				
9				
10				
11				
12				

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

工程名称：韶关东南轴承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 PC 总承包工程

编号：

致：韶关市方安电力监理工程有限公司（监理项目部）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 韶关东南轴承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 PC 总承包工程 工程。经三级自检合格，请予以审查和验收。

附件：验收竣工报告

承包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林

日期：2023.05.26

监理项目部初检意见：

经初检，该工程合格/不合格，可以/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监理单位（盖章）

（签字）

日期：2023.05.27

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意见：

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孔万才

日期：2023.05.27

本表（含附件）一式 4 份，监理单位存 1 份，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存 1 份，承包单位存 2 份

3、其他

/